



#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

GAZETTE OF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

第 1 期

---

2026



#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6 年第 1 期

3 月 31 日出版

##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

◇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◇

### 【县政府文件】

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6 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责任清单》的通知(桃政发〔2026〕1 号)……(1)

#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6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 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桃政发〔2026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6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桃源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4日

## 2026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责任清单

根据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制定本工作责任清单。

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%以上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%左右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）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.5%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%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%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%以上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%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，力争进

入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行列（责任单位：各部门单位）。

2026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

### 一、着力抓工业、兴园区

1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创业桃源”为主题的工业发展提升工程，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强县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工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2.开工建设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30个以上，建成投产25个以上，力争园区亩均税收增长5%以上，全力争创省级“五好”园区。

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工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3.加快低效用地清理和闲置厂房盘活，新

建标准化厂房 10 万平方米以上，运动鞋服、人机交互智能显示标厂如期建成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经投公司）

4.加速产城融合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与生活服务配套，确保漳江片区污水处理厂、创业大道公租房顺利建成投入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住建局、市生环局桃源分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经投公司）

5.深化“小管委会+大公司”改革，推进园区合作共建，提升发展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）

6.着力壮大三大主导产业，建立健全“链长+专班”帮扶培育机制，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，力争链上企业增加 20 家以上、总产值突破 135 亿元，运动鞋服产业跻身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、人机交互智能显示屏晋升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全力打造“中部鞋都 智显之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7.加快发展现代物流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，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工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.落实招商引资“十大机制”，围绕三大主导产业，扎实开展全员招商、产业链招商，支持本地企业增资扩产提质，办好“湘商回归”专场招商等活动，力争新签约主导产业项目 45 个以上，其中运动鞋服项目 25 个以上、人机交互智能显示项目 15 个以上，“湘商回归”新注册企业 1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商务局、县招商事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9.精准绘制产业招商图谱，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商务局、县招商事务中心及其他

相关部门单位）

10.健全招商引资绩效综合评价体系，加强新引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切实提高履约落地率、资金到位率、竣工投产率。（责任单位：桃源高新区、县商务局、县招商事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1.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、实体化、效益化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城投公司、县经投公司、县惠民担保公司、县水电工程公司、城乡供水公司、县规划设计院公司、常德源坤建设公司）

12.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，推动龙行天下、迪文科技、飞沃科技等链主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企业走好稳规入规、专精特新之路，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8 家以上，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以上、专精特新企业 5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3.健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）

14.加强中小微企业政策帮扶，助力企业茁壮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## 二、着力抓投资、提消费

15.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，持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6.抢抓国省政策机遇，滚动更新重大项目储备库，力争争资规模增长 1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7.实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13 个，完成年度投资 47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8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通达桃源”为主题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工程,加快沅水桃源枢纽二线船闸暨沅水大桥重建项目建设,抓好夷望溪等锚地建设及沅水航道整治。(责任单位: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夷望溪镇人民政府)

19.积极主动做好石桃高速、桃张高速、桃新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,完成 S307 盘塘至马鬃岭、S315 漆河至九溪等国省道提质改造,建设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143 公里。(责任单位:县交通运输局)

20.加速城乡供水一体化,全力推动黄石水厂、桃龙大水厂等骨干水厂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水利局、县城乡供水公司)

21.积极争取沅澧涝区排涝、沅江干流治理等项目落地。(责任单位:县水利局、市生环局桃源分局、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)

22.统筹抓好物流、通信、电网、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局、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、县住建局、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)

23.开展“悦享桃源·品质生活”系列促消费活动,激发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数码和智能产品等重点领域消费活力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)

24.办好“年货节”“网红直播带货”等活动,打造本土特色消费品牌,带动本地农特产品、名优产品销售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)

25.加快培育夜间经济、银发经济、假日经济等新业态,推动养老托育、家政服务多样化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人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26.完善农村电商和乡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,加强电商人才培养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)

27.规范市场经营管理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
28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世外桃源”为主题的全域旅游规划建设提升工程,加快建设现代文旅强县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广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29.主动融入“大张家界”国际旅游品牌,构建跨区域旅游协作机制,持续提升桃花源 5A 级景区、沅江百里画廊热度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广体局、桃花源镇人民政府、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)

30.整合夷望溪等核心景区,推动枫林海业态升级,推动桃花源古镇盘活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广体局、夷望溪镇人民政府、枫树乡人民政府、桃花源镇人民政府)

31.发展康养、红色、避暑、研学等特色旅游,对接省市文旅活动,培育“演艺+”“赛事+”等消费新模式,力争接待游客人数、文旅体总收入增长 1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广体局)

32.加强外贸主体培育,引导更多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,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22 家以上、进出口总额增长 5%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)

33.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,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渠道,对外实际投资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)

34.持续跟进重点外资项目,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)

### 三、着力抓改革、增动能

35.坚持以改革破瓶颈,以创新增动力,以环境聚优势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36.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,紧密对接省市改革工作安排,加快经济体制、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,推动园区体制机制、财政零基预算、集体林权

制度、融媒体中心体制机制等改革事项落地见效，打造更多深化改革的“桃源样本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信访局、桃源高新区、县林业局、县融媒体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37.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核心技术攻关，实施一批技术研发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38.深化“智赋万企”行动，完善科创企业培育机制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65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、县科技局）

39.加强创新平台培育，新增省市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40.加强科技人才培育引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41.大力发展“院士经济”，精准对接知名高校院所，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5项以上，转化科技成果3项以上，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55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42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清廉桃源”为主题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，聚焦“六个紧盯”，深化“五大专项行动”，着力在降本增效、金融信贷、政务服务、难题化解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县优化办、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数据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43.拓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应用领域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数据局）

44.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数据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优化办）

45.加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46.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、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

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47.落实入企执法检查“双备案”、行政处罚报备和柔性执法“三张清单”，坚决整治吃拿卡要、乱罚款、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优化办、县纪委监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48.积极争取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，优先保障优质项目用地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）

49.抓好矿山、土地出让，盘活闲置房产、存量基础设施等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）

50.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，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村经营服务站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51.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，大力引进高层次和产业急需人才，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和“桃源工匠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52.加强校企对接，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，缓解企业用工压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）

53.深化政银企对接，落实融资担保、无还本续贷等惠企政策，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，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工信局、桃源高新区、县惠民担保公司）

#### 四、着力抓振兴、强“三农”

54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丰收桃源”为主题的现代农业提升工程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55.大力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加强高产示范建设，积极发展智慧农业，促进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

178 万亩以上、产量保持在 76 万吨以上，巩固全省“双第一”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机事务中心）

56.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和耕地抛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57.抓好 17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新增耕地 2000 亩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58.发挥“中国硒乡”品牌优势，做优富硒稻米、茶油、皇菊、柑橘等特色产业，做强桃源红茶、桃源黑猪、桃源鸡等区域公共品牌，认证绿色有机产品 5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

59.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，打造粮油、竹木、果蔬茶、畜禽水产等全产业链，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2 家以上、农业规上企业 3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

60.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新增新型经营主体 32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61.健全农产品全流程追溯机制，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62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秀美桃源”为主题的全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整治办、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63.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持续抓好 37 项负面清单整治，推动村容村貌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，建设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 1 个以上、市级示范村 3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整治办）

64.规范农村建房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村经营服务站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65.加快农村交通、水利设施建设，加强

工程质量监管，完成村组公路硬化 150 公里、安防工程 150 公里、危桥改造 12 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）

66.实施“十五五”排涝能力建设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、堤垸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）

67.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，推动移风易俗，培育文明乡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68.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抓好常态化帮扶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69.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、主体培育与利益联结等长效机制，让农民获得更多产业增值收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70.大力发展庭院经济、林下经济、民宿经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旅广体局）

71.加强农民技术培训，鼓励大学毕业生、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民教育服务中心、县人社局、县科技局）

72.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落实惠农补贴、农业保险、以工代赈等政策，推动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）

## 五、着力抓建设、促融合

73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品质桃源”为主题的文明创建提升工程，打造精致精美、文化文明、宜居宜业、活跃活力、人见人爱的魅力城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74.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开展国家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，力争县城常住人口新

增1万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75.开展城市体检，实施城镇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76.完成老旧小区改造8个，新建改建保障性住房1201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

77.加快推进烟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，完成老屠宰场搬迁。（责任单位：烟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专班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、县城投公司、县经投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78.实施东街泵站改扩建、东街机埠片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等项目，完成城北片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79.加强精致片区和完整社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0.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县城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委宣传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1.纵深推进“27个全覆盖”，开展街区整治行动，加强市容环境、道路交通、园林绿化、空间立面、市政设施等管理维护，抓好文体公园、口袋公园、绿色廊道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城管执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城投公司、县经投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2.落实“湘十条”政策，推动存量商品房收购转化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经投公司）

83.加强物业管理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84.规范公交车运行管理，持续整治出租车、网约车违法乱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

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投公司）

85.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，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着力解决进城人员就医就学、托育养老等实际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6.鼓励各乡镇立足资源禀赋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镇域经济，打造一批产业强镇、商贸重镇、文旅小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广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7.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、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88.积极开展示范创建，培育一批国省级示范镇、重点镇、特色小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## 六、着力抓治理、优生态

89.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90.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，完成好“夏季攻势”年度任务，加快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91.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，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限烧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、餐饮油烟、扬尘等管控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市前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92.推进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，抓好黑臭水体、入河排污口、城乡污水综合治理，确保

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）

93.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，抓好受污染耕地治理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94.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95.加强新污染物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96.全面落实河湖长制、林长制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97.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与管护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及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局〈处〉）

98.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）

99.抓好长江十年禁渔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

100.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利用，保护好古树名木、候鸟等野生动植物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01.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102.聚焦能源、交通、工业、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，打造一批绿色工厂、低碳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住建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03.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加快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等能源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）

104.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探索“湘林碳票”交易路径，拓宽销售和应用渠道，实现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05.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## 七、着力抓民生、增福祉

106.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07.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，加强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，新增城乡就业1.2万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08.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大力整治欠薪欠保、求职陷阱等乱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109.推动工伤、失业保险参保扩面，提高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110.推进居民医保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全覆盖，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）

111.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关心关爱农村“三留守”人员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促进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妇联、县残联）

112.扩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发展农村互助养老，支持社会养老机构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13.推动殡葬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14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书香桃源”为主题的教育质量内涵提升工程,加快建设现代教育强县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15.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,稳妥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,推动教师区域交流、城乡交流常态化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16.落实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,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、高中教育成果巩固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17.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危改薄改和能力提升工程,加快桃源一中、桃源二中提质改造,确保桃源九中整体搬迁、桃源一中高新区分校、漳江小学扩容提质、教育公租房及配套项目如期建成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、县城投公司、县经投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18.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规范教育教学行为,培育一批名师名校长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19.办好特殊教育、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,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20.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21.巩固“双减”和阳光招生成果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22.持续开展“我为教育办实事”主题行动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23.做好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改革和“智慧食堂”建设工作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24.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)

125.守护师生心理健康和校园安全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

单位)

126.完善分级诊疗体系,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,促进县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,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,力争县内就诊率达到9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)

127.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,抓好重点专科、特色学科建设,力争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人民医院)

128.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,规范医疗机构管理,继续推广“一站式”结算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)

129.落实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)

130.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疾控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31.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中医医院)

132.深化“减盐减油”三年专项行动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33.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34.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,支持主流媒体发展壮大。(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35.加强文艺队伍建设,支持文艺精品创作,办好“新桃源·奋斗美”文化月等系列活动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广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36.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,强化非遗保护利用传承,推动桃源木雕、桃源刺绣、鼓书曲艺等创新发展,积极打造非遗街区、非遗工坊、非遗村镇。(责任单位:县文旅广体局)

137.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组织好篮

球、足球等各类体育赛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广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教育局）

138.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、文联、科协、侨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，推动审计、统计、国资、民族宗教、气象、水文、档案、方志、保密、机关事务、住房公积金等事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文联、县科协、县侨联、县审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民宗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水文局、县档案馆、县地方志编纂室、县国家保密局、县机关事务中心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39.加强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社会工作部、桃源高新区、县工商联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网信事务中心、漳江街道办事处、浔阳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0.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广体局）

## 八、着力抓安全、守底线

141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平安桃源”为主题的社会安全稳定提升工程，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2.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和评估预警，持续推进降息减债、债务置换，坚决控制债务新增，有序化解存量债务，牢牢守住“三保”和债务风险底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城投公司、县经投公司）

143.妥善处理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，抓好保交楼借款偿还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144.严格监管民间投融资行为，严厉打击

集资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桃源金融监管支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5.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和安全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网信事务中心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6.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，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7.深入开展有限空间、道路交通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工矿商贸、城镇燃气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，强化“打非治违”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坚决遏制一般事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8.统筹抓好极端天气、洪涝干旱、森林火灾、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能力建设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森林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49.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监管，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50.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发挥县综治中心枢纽作用，推动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信访局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）

151.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领导干部坐班接访、下沉接访常态化，推动信访问题源头化解、及时化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信访局及其他

相关部门单位)

152.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,加大常态化扫黑除恶、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、未成年人犯罪预防、麻将馆整治等工作力度,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(责任单位:县公安局)

153.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,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能力建设,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的极端事件。(责任单位:县卫健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54.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,统筹抓好国防动员、国防教育、人民防空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、双拥共建等工作,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人武部政工科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### 九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155.久久为功推进以“忠诚桃源”为主题的党建引领提升工程,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不断提高政治“三力”。(责任单位:县委组织部及其他部门单位)

156.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,坚定不移推动中央、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在政府工作中落实落地、见行见效。(责任单位:各部门单位)

157.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,更好地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。(责任单位:县政府办、县司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58.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完善政府议事规则,加强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合同管理。(责任单位:县政府办、县司法局及其他

相关部门单位)

159.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(责任单位:县司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60.完成法治桃源建设规划编制,启动“九五”普法工作。(责任单位:县司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61.抓好政务诚信建设,持续推进政务公开。(责任单位:县数据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)

162.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,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,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,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,虚心听取和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(责任单位:各政府部门)

163.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司法、社会和舆论监督,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。(责任单位:各部门单位)

164.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落实县委密切联系人民群众“十条要求”,用心用情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(责任单位:各部门单位)

165.畅通干群见面沟通渠道,始终站在群众立场想问题、做决策、办事情。(责任单位:各部门单位)

166.狠抓群众和企业负担监管,推动惠民惠农和减负政策全面落地、应享尽享。(责任单位:各部门单位)

167.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,强化清单式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、责任制落实。(责任单位:各政府部门)

168.树立“雷厉风行、立说立行”的工作作风,定了就算、说了就干,不等不靠、一抓到底。(责任单位:各部门单位)

169.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,规范督查检查

考核，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和各部门单位）

170.坚持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，营造放手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部门单位）

171.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，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、转作风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部门单位）

172.坚持过紧日子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严格预算管理，下决心压减不必要的政府投资和行政开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和各部门单位）

173.认真抓好巡视、巡察、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，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让廉洁用权、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部门单位）

上述责任分解中，第 18 项、第 20 项、第

29 项、第 30 项、第 74 项、第 103 项、第 117 项为市政府工作责任清单中明确我县的任务。

所有综合性、共同性工作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均为责任单位。凡需多家单位协同落实的事项，原则上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，并由分管该单位的县级领导牵头负责。

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责任清单、对号入座，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年度目标、阶段性成果与时间节点，建立健全从责任落实到效果评估的全过程管理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序扎实推进。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强化统筹调度；配合单位要主动担当、密切协同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扎实做好属地承接，确保任务落地生根。通过构建“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、闭环管理”的工作推进机制，保障各项决策部署从始至终紧密衔接、落到实处，切实提升整体工作效能与落实成效。